

Foray into China

Globalization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9

Annual Report 2009/1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入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100 主要物業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 (主席)
胡志釗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偉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黃安國
黃飛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薪酬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范偉

提名委員會

胡志釗 (主席)
冼家敏
黃安國

公司秘書

陳少薇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蘇姜葉冼律師行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4-08室
電話：(852) 2209 2888
傳真：(852) 2209 1888
網址：<http://www.chinamotio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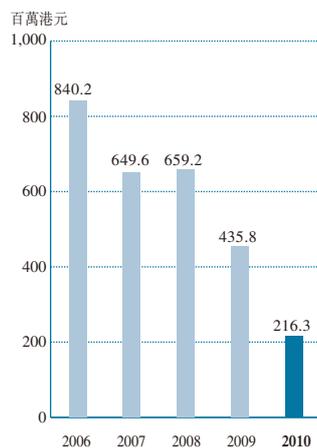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¹⁾ (百萬港元)	216.3	435.8	659.2	649.6	840.2
毛利 ⁽¹⁾ (百萬港元)	83.2	101.8	144.9	144.2	1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28.2	(53.9) ⁽²⁾	26.9	49.6	(19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8.0	207.0 ⁽²⁾	14.6	22.2	(33.0)
年度溢利 (虧損) ⁽¹⁾ (百萬港元)	36.2	153.1	41.5	71.8	(228.5)
每股盈利 (虧損) ⁽¹⁾ (港仙)	1.30	6.19	1.8	5.3	(38.3)
總資產 (百萬港元)	469.7	462.6	455.6	400.6	460.8
總負債 (百萬港元)	55.0	71.7	236.1	228.4	408.1
淨資產 (百萬港元)	414.7	390.9	219.5	172.2	52.7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15	0.14	0.09	0.07	0.10
營運資金比率	3.11	3.25	0.72	0.56	0.57
長期負債比率	不適用	0.01	0.16	0.14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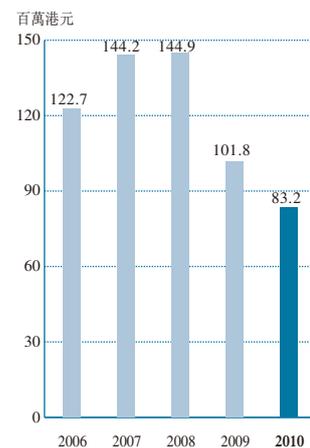
(1) 此資料包含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已予以重新歸類，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度之業務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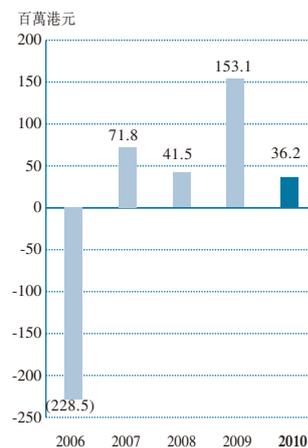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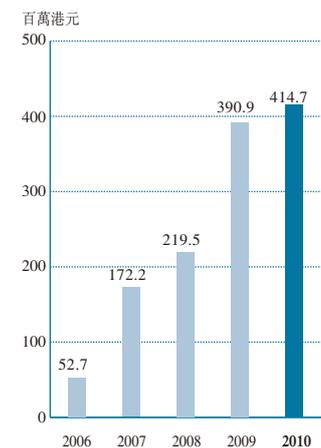
毛利



年度溢利 (虧損)



淨資產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兩年前開展的重組工作年內初見成效。經過對各業務進行全面檢討後，管理層作出大膽的戰略及營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於主要市場分部的定位。該等努力，包括將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及零售業務與固網電訊網絡業務拆分，使本公司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成功出售該等業務，亦清楚顯示了本集團對改善營運效率並集中高利潤業務的決心。隨著新收購以上海為基地的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本人欣然報告，較對上相應年度錄得虧損，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28,240,000港元。

儘管營運效率有所改善，但在全球金融危機之餘波影響下，本集團仍繼續承受重大壓力，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內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香港的電訊及零售市場形勢經歷了重大改變且競爭依舊激烈。本公司未有提供的3G電子手帳(PDA)裝置及數據服務日益普及，增加了移動登記用戶的追隨，大大減少潛在市場的顧客流轉率；加上本地零售市場疲弱，對本集團的業務亦造成負面影響，並成為本公司盈利能力的絆腳石。因此，我們將繼續審慎評估現有之香港業務組合，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精簡及改善營運。

比較之下，中國市場則受強勁增長推動，潛力無限且利潤率較高，前景更加可觀。全球金融風暴亦令國際資本市場價格相對低廉及為擴展海外市場締造了黃金機會。為達成雄圖，我們已重新調整企業策略及資源，以發掘全球市場的潛力。我們亦清楚電訊業務的市場環境競爭依舊白熱化，然而，我們也同樣有信心已準備就緒，於不斷改變之市場環境下多元化地發展新興市場業務，並恢復增長動力。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員工於年內的努力和貢獻。憑著全體員工和策略夥伴的支持，我們承諾通過在將來構建有利可圖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創造回報。

丁 鵬 雲
主 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八年下旬之全球金融危機繼續於年內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重組取得重大進展，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28,240,000港元，較去年就反映於年內已剝離業務而予以重新歸類之淨虧損53,953,000港元大有改善。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6,276,000港元，比去年在計入剝離的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0%。扣除過往兩個年度內之經剝離業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211,68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毛利率則由去年36%改善至39%，主要由於新收購之上海業務利潤率較高及剝離低利潤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業務所致。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36,240,000港元，較去年153,060,000港元為低，此乃去年包括來自剝離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業務的重大收益。

本集團繼續重組工作並精簡業務，導致剝離預付電話卡、固網電訊網絡及0050國際長途電話零售話音業務。該等剝離行動已於年內完成，並帶來收益淨額17,49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戰略性進軍中國市場行動之一部分，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以上海為基地的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帶來可觀的經營溢利予本集團。

移動通信服務

CMMobile

移動通信服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貢獻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包括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業務(「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及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的營業額下跌6%至99,799,000港元。此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46%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47%。經營溢利較去年下跌28%至6,408,000港元。此業績反映了全球金融行業衰退帶來之影響，對客戶造成衝擊並導致競爭加劇，兩者持續推低價格及侵蝕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移動通信服務(續)

潤迅1卡2號 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的營業額達92,50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毛利率下降5%至35%，而經營溢利則減至8,24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

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進取地針對新市場分部，以致淨後付登記用戶增加了9%。然而，此增加均受種種對業務有負面影響的因素所抵銷。最明顯的為二零零八年下旬的金融風暴，加速客戶轉移業務至中國內地，致使本地廠商及跨國企業業務行政人員跨境商旅放緩，對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的「一卡兩號」移動服務的用量及顧客流轉率極具負面影響。其次，各大移動營運商加大營銷力度，大賣廣告，推出割價服務及補貼移動裝置，導致平均售價下調。第三，本公司未能提供的高端電子手帳(PDA)裝置及3G數據服務日益普及，增加了移動服務的附著性並減少了潛在市場整體顧客流轉。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性，本集團仍正加強其投資及營銷力度以應付部分問題。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夥伴評估多個不同方案，其中包括提升服務範圍至涵蓋3G話音及移動數據服務，以加強本集團在跨境通訊服務的領先地位。一旦推出此等提潛服務，將讓本集團能夠藉改善服務質素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跨境移動數據通訊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更具競爭力。

集群無線電業務，為香港少數持牌的雙向無線電通訊服務營運商之一。透過與中國深圳的夥伴合作，本集團維持向運輸業內公司提供跨境雙向無線電服務。以來自非牟利組織、物流、運輸及航空業的穩固客戶群，本集團現模擬基礎設施未能提供客戶要求的升級增值服務及應用。本集團正探究各種不同策略性方案，以能於日後向客戶提供最新的數碼雙向無線電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6%至7,298,000港元。毛利率則由24%改善為31%，反映了手機銷售額比重較低。本業務亦錄得經營虧損1,14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

分銷與零售及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的營業額增加27%至112,884,000港元，反映了剝離預付通話卡業務及增設以上海為基地的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的效果。分銷及零售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2%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53%。毛利及毛利率則由去年的29,845,000港元及33%分別改善至49,206,000港元及44%，乃因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所收購以上海為基地的業務的重大貢獻。除卻來自出售預付通話卡業務的一次性收益及投資的出售虧損外，本集團將本分部之經營虧損由去年之18,786,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10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以上海為基地的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接掌主要包括零售、企業及分銷業務的營運。本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來源之一。年內，本業務的營業額達65,795,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在50%，而經營溢利為14,368,000港元。上海業務過往曾經歷戰略方針的重大改變，由傳統通過銷售手機及服務賺取利潤的零售業務轉型為服務為本的業務，透過代移動營運商提供服務賺取收入。此轉變大幅提升邊際利潤並帶來穩定的持續收入來源。於本回顧年度末，上海分部代中國一間全國性移動營運商經營30家店舖，較本年度初的27家有所增加，並委聘一群授權經銷商來分銷連串電訊及增值服務予消費者及企業客戶。



潤迅概念

潤迅概念乃香港連鎖零售店營運商之一，在電訊零售市場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本業務的營業額降至45,51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4%。毛利率由39%下降至34%，反映手機營業額比重較高。本業務繼續拖累本集團的經營溢利，錄得經營虧損15,845,000港元，較去年多8%。

年內經濟持續升溫主要歸因於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而本地銷售零售市場依然相對疲弱。此外，高端電子手帳(PDA)裝置日益普及，使電訊市場經

歷若干重大變化。移動網絡營運商為補貼高端電子手帳(PDA)裝置所需長期承擔，大大削弱了潛在市場整體顧客流轉。據電訊管理局的數字，成功配用移動號碼的數字年內減少了19%以上。此轉變顯著削弱了我們的經銷商服務業務，也影響我們來自移動營運商的收入。因此，已售手機及經銷商服務計劃分別下跌7%及48%。由於業務持續惡化，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減低風險及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正鞏固其零售業務，並探求擴闊其產品與服務組合，藉以改善生產力。於回顧年度末，共有18家潤迅概念零售店，而去年則有19家。

年內，本集團已剝離本地預付電話卡業務(包括國際長途電話及流動預付電話卡服務)，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8,669,000港元。剝離行動使本集團的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更具靈活性，以拓闊其渠道能力。

展望

鑑於近期歐洲債務情況紛亂，政府干預中國房地產市場泡沫，以及美國對中國人民幣升值施加政治壓力，將難免對市場復甦構成威脅，在可見未來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就種種變化作出適當回應，並制定新策略且初見成效。剝離固網電訊網絡及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及零售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所需資金及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續)

以加快轉型並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慎審地評估其現有業務組合，作出必要調整以精簡業務，集中發展較高利潤及增長較快的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3G電訊牌照，各中國移動營運商正在構建新一代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而此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已為營運商在電訊及相關產業的夥伴創造了無數商機。近期擬議的中國電訊、互聯網及電視廣播網絡三網合一將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推動增長。收購以上海為基地的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乃本集團利用並投身中國的快速增長電訊及增值服務的第一步。憑著其於跨境及國際通訊範疇長期建立的業務基礎和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能出現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微調其業務方針，積極發掘投資機遇，以於未來強化及擴大其在香港以外之業務組合。

出售及收購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若干業務，當中包括長途電話服務及國際長途電話卡零售、固網服務以及保養服務與電信相關服務，此為本集團帶來合共約10,787,000港元的款項淨額及約17,495,000港元

的出售收益(「出售業務」)。出售業務之詳情已於2009/10中期業績之公佈及2009/10中期報告詳述。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以上海為基地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代價為127,000,000港元，其中67,100,000港元乃按等額基準以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銷，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收購項目」)。收購項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詳述。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幣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3,5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017,000港元)。以港幣取得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1,000港元)，並以固定利率計。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按總借貸在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所佔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約為0.03%(二零零九年：0.12%)。

隨著完成出售業務及收購項目後，淨現金流出約43,79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固定之租金收入預計將足夠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820,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408,8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446,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的違約賠償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9,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4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220,37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479名全職僱員。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18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之主席。丁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丁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L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乃由丁先生之父親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之業務。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美國Beloit College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

胡志釗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胡先生乃為本地物業及證券投資市場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香港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本地股市證券投資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曾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

范偉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范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范女士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曾任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之董事。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亦曾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任亞洲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視節目內容發佈。范女士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十八年專業經驗。冼先生現時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專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冼先生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黃安國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曾為本集團主席。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廣告業具有豐富經驗。彼乃一位於媒體公共關係具備豐富經驗之項目協調人。黃先生現為上海金立廣告有限公司及中廣數據廣播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黃飛達小姐，35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姐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小姐於會計行業積逾十四年經驗。彼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及分銷與零售及管理服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一項以上海為基地的零售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有從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國際長途電話卡零售及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服務，惟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71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總額為10,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26,605,000港元，惟受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限制規限。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0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偉女士，*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小姐

駱志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細則，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具有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簡介

董事之簡介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止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附註：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實益擁有，而Marvel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分別為Marvel Bonus及Shanghai Assets之董事。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胡志釗先生	個人 (附註)	好倉	20,000,000	0.71%
范偉女士	個人 (附註)	好倉	20,000,000	0.71%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Marvel Bonus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公司 (附註)	好倉	1	50.00%

附註：丁鵬雲先生於Marvel Bonus之公司權益由Shanghai Assets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Assets在Marvel Bonus持有之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公司(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Integrated Asset	公司(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Shanghai Assets	公司(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Marvel Bonu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5,000,000	55.13%

附註：

- (1)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據此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有利或將會有利之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志釗	-	12,000,000	-	-	12,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不適用	0.43%
	-	8,000,000	-	-	8,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不適用	0.28%
	-	20,000,000	-	-	20,000,000						0.71%
范偉	-	12,000,000	-	-	12,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不適用	0.43%
	-	8,000,000	-	-	8,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不適用	0.28%
	-	20,000,000	-	-	20,000,000						0.71%
小計	-	40,000,000	-	-	40,000,000						1.42%
僱員及其他：											
	-	26,000,000	-	-	26,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不適用	0.92%
	-	17,000,000	-	-	17,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不適用	0.60%
小計	-	43,000,000	-	-	43,000,000						1.52%
總計	-	83,000,000	-	-	83,000,000						2.94%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該計劃所定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管理人員；或
- (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該計劃所定義)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
- (d)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人士。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82,0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9,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83%。

4)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另行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導致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按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6)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惟在要約函件所規限下，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各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要約函件所載須由董事會知會相關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
- (b)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9) 期限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且於採納日期足十週年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規定，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如下述)將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內支銷。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約6,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時，即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與僱員進行該等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儲備會出現相應增加。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當中已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一併於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年度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享有該回報當日為止。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予以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較為普遍使用之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之影響。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收市價	0.182港元	0.160港元
行使價	0.182港元	0.160港元
無風險息率(附註a)	2.65%	2.3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附註b)	1-3年	1-3年
預期波幅(附註c)	96.53%	96.61%
預期股息率(附註d)	3.90%	4.44%

附註：

- (a) 無風險息率乃假設為於授出日期時有效期限與購股權之預期壽命相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實際利率；
- (b) 由購股權獲授出起至相關購股權屆滿前之剩餘時間內，承授人有權隨時行使各自之購股權；
- (c) 歷年之波幅96.53%及96.61%被視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之適當估計，並假設上述波幅不變且普遍存在；
- (d) 股息率3.90%及4.44%被視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之預期股息率之適當估計，並假設股息率不變且普遍存在。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CMH」)、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丁鵬雲先生及任德章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出售股份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建實業有限公司、潤迅置業有限公司、佳傑國際有限公司及偉潤置業有限公司(統稱「潤迅物業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先豪有限公司(「先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承讓先豪及其附屬公司(「先豪集團」)所欠之債務，總代價為127,000,000港元(「收購代價」)。先豪集團主要於上海從事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及批發上海移動之移動SIM卡服務。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收購協議，潤迅物業集團(作為賣方)及出售股份賣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物業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1室、2604-08室及地庫2層之第85號及第86號泊車位之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代價為67,100,000港元，該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抵銷部份收購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股份賣方共同及個別地陳述、保證及承諾先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2,700,000港元。如實際溢利少於12,700,000港元，出售股份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彌償本集團一筆金額，其計算方法為： $(12,7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0$ 。先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經審核賬目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rvel Bonus由出售股份賣方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公司實益及均等擁有，因此，亦構成關連交易。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 (b) 潤迅物業集團根據物業協議所出售之該等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出售股份賣方之代名人(作為業主)與CMH(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繼續佔用該等物業，為期三年，月租315,000港元(不包地稅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rvel Bonus由出售股份賣方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公司實益及均等地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協議詳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然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由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當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規定而進行及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則該等交易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須公佈之交易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
首五大客戶總額	38%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1%
首五大供應商總額	64%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之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有下列更改：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 (b)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丁鵬雲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因此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善多項於本報告內詳述之程序及文件。

遵守聲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丁鵬雲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取代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自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偉女士，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小姐

駱志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充足人數及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該等董事之簡介詳情載於第13頁及1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就涉及其董事之法律訴訟已安排適當之保險。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策略目標、提供高水平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及其業務策略方向，藉以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及令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而管理層則在董事會所授之職權範圍內，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之管理及行政事宜。由董事會專責考慮之事宜主要為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重大合約及交易、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之不同職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丁鵬雲先生	6/8
胡志釗先生	8/8
范偉女士	8/8
冼家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3
黃安國先生	8/8
黃飛達小姐	8/8
駱志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0/5

於本年度內，若干執行董事就日常業務及全體董事會所授權之事宜額外舉行及出席十次董事會會議。除所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宜均有備案。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各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丁鵬雲先生及胡志釗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區分及分別由上述兩位執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成功地履行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職責，而行政總裁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以及實施策略，以達成整體目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已界定，並以書面訂明，及已獲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三名均為獨立人士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除於年內獲委任之冼家敏先生之首次任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均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立薪酬委員會。繼駱志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後，冼家敏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冼家敏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董事及高階僱員之薪酬架構，以及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之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訂明薪酬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採納一項薪酬政策，以就董事及高階僱員之所有薪酬架構提供指引。薪酬政策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閱。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目前市況釐定。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階僱員酬金之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冼家敏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3
黃安國先生	5/5
黃飛達小姐	5/5
范偉女士	4/5
駱志浩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0/2

薪酬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檢討或考慮全體董事及高階僱員之薪酬待遇；
- (c) 檢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更新；及
- (d) 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起成立提名委員會。繼駱志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冼家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胡志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與黃安國先生。胡志釗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實施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訂明提名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提供指引。該政策載列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挑選程序及評估準則。委員會將首先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需要，並就個人操守、誠信、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入之時間作出考慮以物色有潛質之候選人，其後擬出有潛質之獲委任人士名單，以推薦予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胡志釗先生 (主席)	1/1
冼家敏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黃安國先生	1/1
駱志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0/1

提名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提名現任董事之重選；
- (b) 提名退任董事之替補人選；
- (c)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檢討提名政策；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評核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繼駱志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後，冼家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其中兩名委員會成員擁有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冼家敏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檢閱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審議核數師之委任及辭任與核數師薪酬。訂明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冼家敏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黃安國先生	2/2
黃飛達小姐	2/2
駱志浩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0/1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有關該等業績之外聘核數師報告、管理層聲明書及管理層回應；
- 建議及／或批准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以及彼等之薪酬；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檢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顧問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薪酬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707,000港元。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現行有效力的適用會計準則，監督編製並依時刊發真實及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確保依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依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及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亦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管理層則負責經營風險之日常管理並推行降低風險之措施。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杜絕）有關其業務活動之風險。識別及管理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間之風險之過程，乃內部監控之組成部份。該等過程包括策略規劃、於本集團各營運部門間妥善區分職責及功能、定期監察及檢討各表現，以及控制資本開支。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包括在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並對內部監控制度需要改善及加強之處作出檢閱及建議。

外聘核數師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所載原則進行其檢討工作。有關評核涵蓋主要內部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於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不善之處，以及相關之改善建議，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基於外聘核數師之評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主要方面均已合理實施，惟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盡力執行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渠道，本公司歡迎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大會，就公司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網站www.chinamotion.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與營運之資料及近況，還有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致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列於第39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 (經修訂) 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於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益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陳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248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11,682	192,6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8,703)	(123,559)
毛利		82,979	69,077
其他收益	6	13,002	9,916
其他淨收入	7	9,521	4,4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93	–
分銷成本		(2,813)	(4,362)
行政費用		(100,496)	(88,45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2,400	(43,900)
財務費用	9	(24)	(1,3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2,962	(54,620)
稅項	12	(4,722)	667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240	(53,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8,000	207,013
本年度溢利		36,240	153,06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8,870	(53,2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00	207,013
	14, 31(a)	36,870	153,72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30)	(6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1(a)	(630)	(663)
		36,240	153,060
股息		–	20,026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2港仙	(2.15)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28港仙	8.34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240	153,060
年度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1,397)
年度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226</u>	<u>151,663</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8,855	(54,7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00	207,013
	<u>36,855</u>	<u>152,25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29)	(5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29)</u>	<u>(589)</u>
	<u>36,226</u>	<u>151,663</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78,000	155,6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6,707	12,775	140	292
商譽	18	119,756	-	-	-
附屬公司權益	19	-	-	389,964	344,376
聯營公司權益	20	-	-	-	-
土地租約溢價	21	2,371	59,87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130	3,8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233	1,888	-	-
		311,197	233,953	390,104	344,66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051	4,44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6,865	57,187	143	5,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91	167,017	491	1,364
		158,507	228,651	634	6,4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6,756	68,275	95	728
融資租賃承擔	26	122	309	-	-
稅項		4,050	1,690	-	-
		50,928	70,274	95	728
淨流動資產		107,579	158,377	539	5,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776	392,330	390,643	350,4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	142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4,036	1,235	-	-
		4,036	1,377	-	-
淨資產		414,740	390,953	390,643	350,41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8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儲備	31	380,657	356,241	362,438	322,20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08,862	384,446	390,643	350,413
非控股權益	31	5,878	6,507	–	–
股東權益總額					
		414,740	390,953	390,643	350,41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丁鵬雲
董事

胡志釗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充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時之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溢利	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505	20,342	4,900	9,294	7,136	450	77,623	216,587	-	1,000	(148,395)	188,937	7,096	219,538
匯兌差異	-	-	-	-	(1,471)	-	-	-	-	-	-	(1,471)	74	(1,3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3,723	153,723	(663)	153,0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1)	-	-	-	-	-	153,723	152,252	(589)	151,66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	11	-	-	-	-	-	-	11	-	11
發行股份	4,700	15,041	-	-	-	-	-	-	-	-	-	15,041	-	19,7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294	5,676	450	77,623	216,587	-	1,000	5,328	356,241	6,507	390,95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294	5,676	450	77,623	216,587	-	1,000	5,328	356,241	6,507	390,953
匯兌差異	-	-	-	-	(15)	-	-	-	-	-	-	(15)	1	(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6,870	36,870	(630)	36,2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	-	-	-	-	-	36,870	36,855	(629)	36,22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	691	-	(12,189)	-	-	-	12,189	691	-	691
已付股息	-	-	-	-	-	-	-	(6,000)	-	-	(14,026)	(20,026)	-	(20,026)
授出購股權	-	-	-	-	-	-	-	-	6,896	-	-	6,896	-	6,896
屆滿時解除	-	-	-	-	-	-	-	-	-	(1,000)	1,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294	6,352	450	65,434	210,587	6,896	-	41,361	380,657	5,878	414,7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2	4,011	1,706
已收利息		773	1,04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4)	(78)
已付所得稅		(2,996)	(5,953)
已付利息		-	(1,323)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764	(4,60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	125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所得款項淨額		-	16,04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7)	(2,49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支付款項淨額	33	(53,79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4	9,698	159,02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000	-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835)	172,69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	18,074
償還銀行借貸		-	(81,94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29)	(650)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	6,006
股份配售		-	19,741
已付股東股息		(20,0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48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0,355)	(38,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426)	130,0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17	36,9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03,591	167,017

1. 一般資料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及分銷與零售及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下條文之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 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與擁有人之交易在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在單一報表(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內呈列。本集團已經選擇編製兩份報表。此外，經修訂準則要求，在將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時，除當期及比較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外，亦應列報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該項新要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該準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報告分部資料時須基於管理層用以向各營運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資料。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經確定，其營運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經營分部相同。

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附註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附註c)

附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估計應用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編製。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盈虧悉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盈虧及淨資產部份，其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呈列。本集團對非控股權益交易採用之政策與本集團外部人士之交易相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棄用或出售時所得之盈虧，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評定，並載列於損益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撤銷。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信設備	20%
租賃裝修	按剩餘之租期
車輛	30%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預期可使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物業及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且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所在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允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數額。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更改用途而重列為投資物業，該資產在更改用途日之賬面值及其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股東權益內作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確認。然而，若公允價值收益撥回以前之減值虧損，其收益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土地租約溢價

土地租約溢價為購入承租人佔用之土地之固定期限權益之預付款項。溢價乃以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中攤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管轄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項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釐定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列賬。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則由於本集團就有關聯營公司已再無承擔，故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之盈虧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應佔權益予以抵銷，惟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視個別情況釐定）。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獨立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列入聯營公司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時之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於收購業務或聯營公司當日之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對該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轉移期一切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時不作確認。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除時，即相關合同中列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不作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及持有非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年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經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日後增加而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連，則該減值虧損可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該減值並未獲確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輕微時，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以致合約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允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能取得有關資料，則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則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或結算日須結算承擔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當金融負債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之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 (i) 國際電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同)確認。
- (iii)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一般於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
- (iv)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i) 來自服務協議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 (vii) 租金及租賃收益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方法確認為應計利息。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地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集團實體（「外國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並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之成本（如適用），並且採用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土地租約溢價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以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的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收入後，均撥充為此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列作開支。

租賃

凡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損益表。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代價額的組成部份。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每月按1,000港元或相關每月支薪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支薪成本按一指定百分比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扣除僱員於可悉數歸屬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部份。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有關長期服務金之淨責任為僱員於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日後福利金額。此責任乃按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概率。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因此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回顧年度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惟倘放棄的唯一原因為未能達致關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屆時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為止（屆時其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一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其合夥人；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細項之金額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之表現之財務資料中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若經營分部並非單一重要部份，但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會被合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現時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除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另行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對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

備抵呆壞賬款項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程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紀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引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備抵。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每年透過對預計用量、對資產之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進行審慎考慮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或剔除確認資產評估；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依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對商譽所歸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進行作出估計，亦需要選取適合的貼現率，已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所採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

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乃來自此等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乃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之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不大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而信貸風險之最大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採取信貸審批，並且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應收貿易賬款，其中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總應收貿易賬款之38% (二零零九年：21%)，而最大單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則佔27% (二零零九年：7%)。本集團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存款及現金、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年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收取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以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新增銀行借貸。

下表為按結算日至訂約到期日止餘下還款期納入相關到期組別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乃按訂約未折現款項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6	—	126
應付貿易賬款	13,602	—	13,602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154	—	33,154
總額	46,882	—	46,8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35	147	482
應付貿易賬款	36,194	—	36,194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2,069	12	32,081
總額	68,598	159	68,75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下列準則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概約款額。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可取得同類金融工具之近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訂約現金流而估計。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資本架構，檢討工作包括考慮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成本。

本集團致力將下列各債務對股東權益比率維持於不多於50%。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股東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a)	122	45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91)	(167,017)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附註b)	408,862	384,446
債務淨額對股東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債務對股東權益比率	0.03%	0.12%

附註：

- (a) 債務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詳述之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承擔。
- (b) 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43,299	67,855
佣金收入	45,815	20,195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90,350	94,824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25,201	—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	6,447	6,734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570	3,028
營業額	211,682	192,636
租金收入	7,341	7,019
利息收入	773	1,031
其他	4,888	1,866
其他收益	13,002	9,916
收益	224,684	202,552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備抵呆賬款項回撥	561	752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5,895	3,3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3,000	–
撥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9
撥回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30	–
雜項收入	35	92
	9,521	4,425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主要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移動通信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向電信業營運商提供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集群無線電服務	香港／中國
2 分銷與零售及管理服務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向移動通信營運商提供移動服務用戶收費服務；以及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香港／中國
3 其他	其他業務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移動 通信服務 千港元	分銷與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國際 電信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99,799	111,883	-	211,682	4,594	-	216,276
分部收益	-	1,001	-	1,001	-	(1,001)	-
分部營業額	<u>99,799</u>	<u>112,884</u>	<u>-</u>	<u>212,683</u>	<u>4,594</u>	<u>(1,001)</u>	<u>216,276</u>
分部業績	<u>6,408</u>	<u>(2,108)</u>	<u>19,520</u>	23,820	(1,102)	-	22,718
利息收入				773	-	-	773
財務費用				(24)	-	-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93	9,102	-	17,495
除稅前溢利				32,962	8,000	-	40,962
稅項				(4,722)	-	-	(4,722)
本年度溢利				<u>28,240</u>	<u>8,000</u>	<u>-</u>	<u>36,240</u>
資產							
分部資產	16,536	156,993	192,438	365,967	-	-	365,967
未能分配資產				103,737	-	-	103,737
資產總額				<u>469,704</u>	<u>-</u>	<u>-</u>	<u>469,704</u>
負債							
分部負債	21,948	18,086	6,722	46,756	-	-	46,756
未能分配負債				8,208	-	-	8,208
負債總額				<u>54,964</u>	<u>-</u>	<u>-</u>	<u>54,96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5	3,058	2,223	5,566	-	-	5,566
折舊	1,053	1,169	899	3,121	272	-	3,393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	-	574	574	-	-	574
—無形資產	-	-	-	-	-	-	-
重大非現金支出(不包括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部	1,034	(34)	595	1,595	94	-	1,689
—未能分配項目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移動 通信服務 千港元	分銷與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國際 電信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沖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105,870	86,766	–	192,636	243,181	–	435,817
分部收益	–	2,471	–	2,471	9,878	(12,349)	–
分部營業額	<u>105,870</u>	<u>89,237</u>	<u>–</u>	<u>195,107</u>	<u>253,059</u>	<u>(12,349)</u>	<u>435,817</u>
分部業績	<u>8,904</u>	<u>(18,786)</u>	<u>(44,447)</u>	<u>(54,329)</u>	1,559	–	(52,770)
利息收入				1,031	14	–	1,045
財務費用				(1,322)	(79)	–	(1,4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2,932	–	212,9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620)	214,426	–	159,806
稅項				667	(7,413)	–	(6,7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953)</u>	<u>207,013</u>	<u>–</u>	<u>153,060</u>
資產							
分部資產	25,906	22,346	241,253	289,505	6,082	–	295,587
未能分配資產				167,017	–	–	167,017
資產總額				<u>456,522</u>	<u>6,082</u>	<u>–</u>	<u>462,604</u>
負債							
分部負債	40,843	17,205	4,654	62,702	5,572	–	68,274
未能分配負債				3,377	–	–	3,377
負債總額				<u>66,079</u>	<u>5,572</u>	<u>–</u>	<u>71,65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46	346	184	1,276	1,221	–	2,497
折舊	1,284	1,677	1,325	4,286	3,972	–	8,258
攤銷							
– 土地租約溢價	–	–	1,648	1,648	–	–	1,648
– 無形資產	–	1,581	–	1,581	–	–	1,581
重大非現金支出(不包括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部	927	878	1,109	2,914	538	–	3,452
– 未能分配項目				4,089	–	–	4,0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95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31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4	54
	<u>24</u>	<u>1,322</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49,235	47,32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219	1,1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6,896	–
	<u>59,350</u>	<u>48,428</u>
核數師酬金	1,200	1,020
存貨成本	37,551	33,686
折舊	3,121	4,286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574	1,648
無形資產	–	1,581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2,142	3,564
樓宇	22,055	18,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1,553	6,080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
存貨撥備(撤回)撇減	(151)	239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總額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7,341)	(7,0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0	153

11. 董事及高階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支付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052	-	-	12	2,064
胡志釗	-	1,148	720	1,752	12	3,632
范偉	-	1,123	360	1,752	12	3,247
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 (附註a)	48	-	-	-	-	48
黃安國*	100	-	-	-	-	100
冼家敏* (附註b)	52	-	-	-	-	52
黃飛達*	100	-	-	-	-	100
	<u>300</u>	<u>4,323</u>	<u>1,080</u>	<u>3,504</u>	<u>36</u>	<u>9,243</u>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110	-	-	12	2,122
胡志釗	-	1,107	680	-	12	1,799
范偉	-	1,039	680	-	12	1,731
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 (附註a)	100	-	-	-	-	100
黃安國*	100	-	-	-	-	100
黃飛達*	100	-	-	-	-	100
	<u>300</u>	<u>4,256</u>	<u>1,360</u>	<u>-</u>	<u>36</u>	<u>5,952</u>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退任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階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領取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3	1,388
酌情花紅	60	998
以股本支付	2,126	–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3,323	2,410

僱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	2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由香港產生或來源之集團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5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5)	—
		<u>1,266</u>	<u>(14)</u>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2,774	2,835
動用(得益)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682	(3,488)
	27	<u>3,456</u>	<u>(6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		<u>4,722</u>	<u>(6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		—	2,35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5,0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13	<u>—</u>	<u>7,41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722</u>	<u>6,7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稅項支出之對賬

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之溢利(虧損)之相關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962	(54,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00	214,426
	40,962	159,806
按有關國家所產生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759	26,368
不可扣除之支出	3,619	16,351
毋須課稅收益	(6,459)	(44,643)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09)	(2,969)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58	4,170
往年超額之撥備	(2,335)	(14)
往年不足之撥備	-	5,059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535	2,410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282)	(691)
海外稅率差額之影響	1,180	1,358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488)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774	2,835
動用過往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82	-
	4,722	6,746
本年度稅項支出		

相關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零九年：16.5%)。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Motion NetCom Holdings Limited (「CMNHL」) (作為賣家)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與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買家) 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 (須予以調整) 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迅電話 (香港) 有限公司 (「潤迅電話」) 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MNHL與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Motion NetCom Limited (潤迅網絡通訊有限公司*) (「潤迅網絡通信」)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潤迅網絡通信及潤迅電話兩者之業績均於二零零九年度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4。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直至出售日期止及上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營業額		4,594	243,1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58)	(210,459)
其他收益		232	1,325
其他淨收入		-	730
分銷成本		(46)	(1,271)
行政費用		(1,524)	(31,933)
財務費用	(a)	-	(79)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b)	(1,102)	1,494
稅項	12	-	(7,41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02)	(5,9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34	9,102	212,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000	207,013

* 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5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24
	<u>-</u>	<u>79</u>
(b)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33 19	16,158 594
	<u>452</u>	<u>16,75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03 (116)
	<u>-</u>	<u>687</u>
折舊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樓宇	272 1,293 -	3,972 11,719 7,1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備抵呆賬款項回撥	77 17 -	521 54 (112)
	<u>-</u>	<u>(112)</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53)	(12,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	(1,22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1,507
	<u>-</u>	<u>1,5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353)</u>	<u>(12,066)</u>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為溢利53,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32,577,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483,112,6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28,870	(53,2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02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8,000	207,013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8	8.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870	153,7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0	6.19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	155,600	204,814
出售	—	(5,314)
公允價值之變動	22,400	(43,900)
於結算日	178,000	155,6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測建行有限公司已對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並沒有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55,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信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	8,045	5,060	19,163	1,576	1,878	35,722
添置	-	809	972	256	460	2,497
已回撥之減值	-	-	249	-	-	249
出售	(2,966)	(65)	(267)	-	-	(3,298)
折舊	(184)	(1,557)	(4,612)	(979)	(926)	(8,258)
匯兌差額	-	(10)	69	3	-	62
出售附屬公司	-	(1,344)	(12,814)	(28)	(13)	(14,199)
於結算日	<u>4,895</u>	<u>2,893</u>	<u>2,760</u>	<u>828</u>	<u>1,399</u>	<u>12,775</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	4,895	2,893	2,760	828	1,399	12,775
添置	-	1,616	96	911	1,234	3,857
收購附屬公司	-	429	-	244	1,036	1,709
出售	(4,275)	(124)	(204)	(431)	(28)	(5,062)
折舊	(56)	(885)	(985)	(565)	(902)	(3,393)
匯兌差額	-	9	-	-	(82)	(73)
出售附屬公司	-	(1,592)	(704)	-	(810)	(3,106)
於結算日	<u>564</u>	<u>2,346</u>	<u>963</u>	<u>987</u>	<u>1,847</u>	<u>6,70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5,524	36,851	409,221	31,862	7,693	491,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29)	(33,958)	(406,461)	(31,034)	(6,294)	(478,376)
	<u>4,895</u>	<u>2,893</u>	<u>2,760</u>	<u>828</u>	<u>1,399</u>	<u>12,77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1	14,347	47,727	14,797	4,383	82,09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77)	(12,001)	(46,764)	(13,810)	(2,536)	(75,388)
	<u>564</u>	<u>2,346</u>	<u>963</u>	<u>987</u>	<u>1,847</u>	<u>6,7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金額達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1,000港元)之資產。

於結算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沒有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89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hr/>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445
折舊	(153)
	<hr/>
於結算日	292
	<hr/>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92
折舊	(152)
	<hr/>
於結算日	140
	<h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9
累計折舊	(217)
	<hr/>
	292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
累計折舊	(369)
	<hr/>
	140
	<hr/>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年初	-	-
添置	119,756	-
於結算日	119,756	-
成本	119,756	-
累計減值虧損	-	-
	119,756	-

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歸入根據經營分部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上海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119,756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之假設。於估計貼現率時，本集團採用反映現有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

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對涵蓋三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約為8%。三年期以上之現金流以年增長率零作推斷。管理層相信於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中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3,115	113,115
減值虧損	(113,115)	(113,1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0,580	1,301,774
呆賬撥備	(706,127)	(769,655)
	584,453	532,1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4,489)	(187,743)
	389,964	344,37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應收(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該年度之業績或佔資產淨值絕大部份比例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0.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62	5,530
減值虧損		(5,662)	(5,530)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a)	—	—
		—	—

附註：

(a)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商譽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結算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註冊股本之詳情	權益比例 間接擁有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22.5%	在中國提供長途電話代理業務

*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及並非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897	8,575
流動資產	173,883	186,938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56,614)	(172,839)
收益	6,332	8,359
本年度虧損	(550)	(3,0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土地租約溢價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9,875	65,952
出售	(56,930)	(4,429)
攤銷	(574)	(1,648)
	<u>2,371</u>	<u>59,875</u>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土地租約溢價之成本乃按租期攤銷。將於結算日後起十二個月內獲攤銷之金額為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4,000港元)。

於結算日，並沒有土地租約溢價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59,875,000港元之土地租約溢價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u>3,130</u>	<u>3,815</u>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051	4,447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48,977	40,104	-	-
備抵呆賬款項	(b)	(17,394)	(18,296)	-	-
		31,583	21,808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5,282	35,370	143	5,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	-	-
		15,282	35,379	143	5,109
		46,865	57,187	143	5,109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款項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天	17,722	8,826
31-60天	4,115	2,682
61-90天	2,711	1,637
90天以上	7,035	8,663
	<u>31,583</u>	<u>21,808</u>

(b) 呆賬款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296	49,532
增加備抵款項	371	1,608
收回款項	(104)	(442)
撇銷款項	(932)	(2,978)
出售附屬公司	(237)	(29,424)
	<u>17,394</u>	<u>18,296</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結算日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23,8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08,000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年期為30-60天(二零零九年：30-60天)。

(c)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遞延代價300,000港元。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3,602	36,194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8	19,049	95	728
預收上台費		1,307	9,284	–	–
預收按金		2,718	3,02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	701	724	–	–
		33,154	32,081	95	728
		46,756	68,275	95	728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天	7,294	6,123
31-60天	2,320	4,710
61-90天	2,174	1,985
90天以上	1,814	23,376
	13,602	36,194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6	335	122	3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7	-	142
	126	482	122	451
未來財務費用	(4)	(3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22	451	122	451

平均融資租賃之期限為一年。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8.24%(二零零九年：11.26%)。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水平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53	-
損益表(支出)抵免	12	(3,456)	653
於結算日		(2,803)	653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備抵折舊	-	(5,609)	-	(2,835)
稅項虧損	2,806	-	3,488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806	(5,609)	3,488	(2,835)
抵銷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1,573)	1,573	(1,600)	1,600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233	(4,036)	1,888	(1,235)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源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額	14,444	12,658
稅項虧損	676,207	782,826
於結算日	690,651	795,484

由於未來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存在可用於對沖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78,000,000,000</u>	<u>780,000</u>	<u>78,000,000,000</u>	<u>7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u>2,820,500,000</u>	<u>28,205</u>	2,350,475,573	23,50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u>	<u>-</u>	<u>470,024,427</u>	<u>4,70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500,000</u>	<u>28,205</u>	<u>2,820,500,000</u>	<u>28,205</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方式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配售470,024,427股股份予至少六名獨立投資者。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讓彼等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於第22至23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銷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志釗	- 12,000,000	-	-	-	12,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不適用
	- 8,000,000	-	-	-	8,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范偉	- 12,000,000	-	-	-	12,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不適用
	- 8,000,000	-	-	-	8,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小計	- 40,000,000	-	-	-	40,000,000				
僱員及其他：									
	- 26,000,000	-	-	-	26,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不適用
	- 17,000,000	-	-	-	17,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不適用
小計	- 43,000,000	-	-	-	43,000,000				
總計	- 83,000,000	-	-	-	83,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4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460,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此等認股權證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24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如附註28所披露配售470,024,427股股份，導致認購價由每股新股0.34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0.337港元，由配售完成時生效。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新股份將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截至屆滿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而認股權證亦失效。

31.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非控股權益	股本及儲備總額	
	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綜合賬目時之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505	20,342	4,900	9,294	7,136	450	77,623	216,587	-	1,000	(148,395)	188,937	7,096	219,538
匯兌差異	-	-	-	-	(1,471)	-	-	-	-	-	-	(1,471)	74	(1,3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3,723	153,723	(663)	153,0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1)	-	-	-	-	-	153,723	152,252	(589)	151,66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儲備	-	-	-	-	11	-	-	-	-	-	-	11	-	11
發行股份	4,700	15,041	-	-	-	-	-	-	-	-	-	15,041	-	19,7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294	5,676	450	77,623	216,587	-	1,000	5,328	356,241	6,507	390,95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294	5,676	450	77,623	216,587	-	1,000	5,328	356,241	6,507	390,953
匯兌差異	-	-	-	-	(15)	-	-	-	-	-	-	(15)	1	(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6,870	36,870	(630)	36,2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	-	-	-	-	-	36,870	36,855	(629)	36,22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儲備	-	-	-	-	691	-	(12,189)	-	-	-	12,189	691	-	691
已付股息	-	-	-	-	-	-	-	(6,000)	-	-	(14,026)	(20,026)	-	(20,026)
授出購股權	-	-	-	-	-	-	-	-	6,896	-	-	6,896	-	6,896
屆滿時解除	-	-	-	-	-	-	-	-	-	(1,000)	1,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294	6,352	450	65,434	210,587	6,896	-	41,361	380,657	5,878	414,740

(b) 本公司

	資本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股本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23,505	20,342	450	269,441	-	1,000	(116,643)	174,590	198,095
發行股份	4,700	15,041	-	-	-	-	-	15,041	19,7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2,577	132,577	132,57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50	269,441	-	1,000	15,934	322,208	350,413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50	269,441	-	1,000	15,934	322,208	350,413
已付股息	-	-	-	(6,000)	-	-	(14,026)	(20,026)	(20,026)
授出購股權	-	-	-	-	6,896	-	-	6,896	6,896
屆滿時解除	-	-	-	-	-	(1,000)	1,000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53,360	53,360	53,36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50	263,441	6,896	-	56,268	362,438	390,643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監管。

物業重估儲備

倘某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更改(以擁有人佔用之完結為憑據)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間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資產其後出售或退役時,有關重估儲備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有關外幣換算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資本及儲備(續)

企業擴充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用。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產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削減資本，其包括削減股本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證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闡述。

3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962	(54,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00	214,426
	40,962	159,806
利息支出	–	1,32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4	78
利息收入	(773)	(1,045)
折舊	3,393	8,258
土地租約溢價攤銷	574	1,648
無形資產攤銷	–	1,58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2,400)	43,9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撥備	1,630	6,601
備抵呆賬款項回撥	(561)	(864)
撥回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30)	–
撥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7	207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之所得收益	(5,895)	(3,3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5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495)	(212,932)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3,000)	–
存貨撥備(撤回)撇減	(151)	2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896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8	(1,459)
存貨(增加)減少	(1,054)	2,1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278	(15,68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114)	11,09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011	1,706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丁鵬雲先生及任德章先生（兩人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先豪有限公司（其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上海從事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轉讓先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欠之債務，代價為127,000,000港元，其中67,1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等額基準以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銷，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收購項目」）。收購項目及出售物業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

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緊接合併前之賬面淨值乃按下列準則釐定：

	賬面淨值及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2
存貨	2,7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04)
應付稅項	(4,090)
	7,24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19,756
	127,000
代價	
以現金支付	59,900
出售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	67,100
	127,000
由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淨現金	6,106
以現金支付	(59,900)
	(53,794)

自收購起，所收購之業務已分別為本集團帶來65,795,000港元及10,880,000港元之收益及溢利。

如已於年中實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內之影響已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應佔之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80,426,000港元及10,969,000港元。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工人、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等之協同效益。

3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存貨	3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7)
儲備	691
	(6,2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93
	2,1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淨代價	2,100
由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淨代價(已扣除相關成本)	2,1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
	1,7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2)
		<u>(41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9,102
		<u>8,68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淨代價		8,570
應收遞延代價		300
減：有關出售之費用		(183)
		<u>8,687</u>
由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淨代價(已扣除相關成本)		8,387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
		<u>7,974</u>

35.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餘額以外，以下乃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支出</i>		
(i) 主要管理人員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人士之款項(見附註11披露))如下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62	9,731
– 酌情花紅	1,219	2,446
– 以股本支付	6,580	–
–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86
	16,369	12,363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已付租金開支	2,677	–
(i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服務費用	2,011	1,587
(iv)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收服務收入	(325)	(40)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16,098	10,6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62	7,792
五年以上	4,226	5,560
	<u>35,286</u>	<u>23,967</u>
租賃線路：		
一年內	370	8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2,400
五年以上	—	2,400
	<u>429</u>	<u>5,688</u>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88	4,3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93	—
	<u>19,581</u>	<u>4,352</u>

37. 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 作出之擔保	—	—	785	157,211
就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未能履行 合約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9,067	18,748	6,950	14,950

3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95%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普通 股股份 每股1港元	70%	投資控股及提供漫 遊集群通信服務
潤迅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零售業務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深圳潤迅移動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 1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9,000,000美元	90%	為中國電信營運商 提供GSM相關 服務
唐寧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70%	提供電信服務及 銷售移動接收器 及相關配件
先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上海錦瀚銀通通信產品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 企業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上海潤迅概念通信產品 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提供零售及 管理服務
上海宏億通信產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¹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9. 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業務。因此，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此分部之比較資料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主要物業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租賃類別	用途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1.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一、二 及三座20樓	新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 合共728,680份之40,505份 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1,843平方呎， 而總實用面積 約為33,278平方呎	中期租賃	商業	100%
2.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1P層 停車場A1至A14號 泊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 合共728,680份之14份	中期租賃	商業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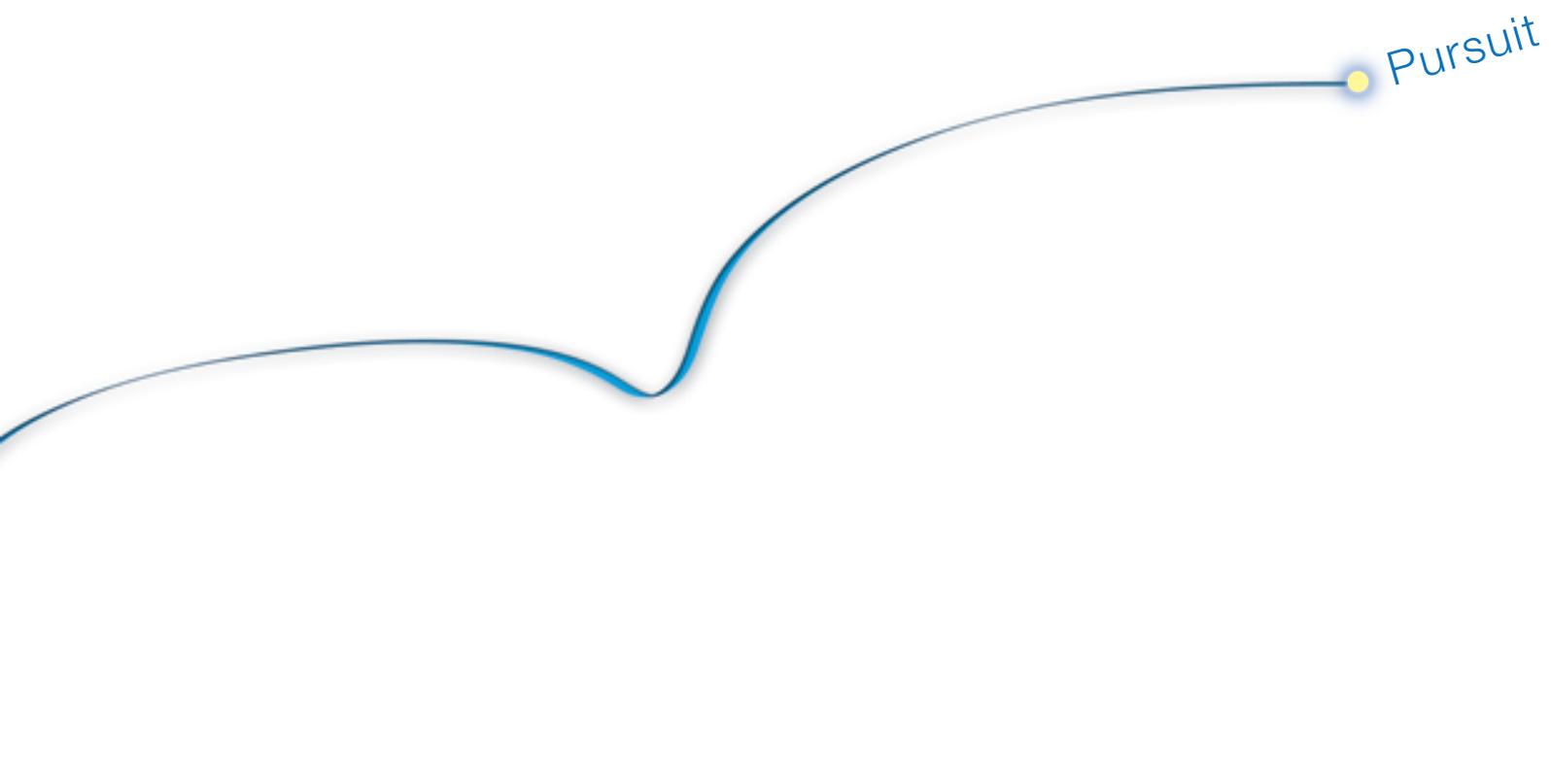


Quest for diversification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om 2604-08, 26/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26 樓 2604-08 室
Tel 電話: (852) 2209 2888 Fax 傳真: (852) 2209 1888
www.chinamotion.com



Pursuit